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邮编: 518048
14/F., Times Finance Centre, No. 4001, Shen Nan Road, Shen Zhen, PRC. P.C. 518048
电话 (Tel.): 0755-83025555; 传真 (Fax.): 0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燕律师及张鑫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议程和议案、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年5月23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65号南兴工业园厂房第一栋、第二栋)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文燕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3日下午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名,均为截至2014年5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为29,232,0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4.80%。

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

所律师。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5,700股，占公司总股份0.0107%。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经核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关联股东深圳市慧智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美蓉对此议案（含子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21,932,0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99.9740%；反对5,7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0.0260%；弃权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现场投票同意21,932,000

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0股，反对5,700股，弃权0股。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1,932,0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99.9740%；反对5,7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0.0260%；弃权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现场投票同意21,93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0股，反对5,700股，弃权0股。

1.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1,932,0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99.9740%；反对5,7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0.0260%；弃权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现场投票同意21,93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0股，反对5,700股，弃权0股。

1.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1,932,0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99.9740%；反对5,7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0.0260%；弃权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现场投票同意21,93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0股，反对5,700股，弃权0股。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21,932,0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99.9740%；反对5,7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0.0260%；弃权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现场投票同意21,93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0股，反对5,700股，弃权0股。

1.6、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21,932,0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99.9740%；反对5,7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0.0260%；弃权

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现场投票同意21,93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0股，反对5,700股，弃权0股。

1.7、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21,932,0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99.9740%；反对5,7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0.0260%；弃权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现场投票同意21,93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0股，反对5,700股，弃权0股。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21,932,0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99.9740%；反对5,7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0.0260%；弃权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现场投票同意21,93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0股，反对5,700股，弃权0股。

1.9、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21,932,0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99.9740%；反对5,7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0.0260%；弃权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现场投票同意21,93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0股，反对5,700股，弃权0股。

1.10、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21,932,0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99.9740%；反对5,7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0.0260%；弃权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现场投票同意21,93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0股，反对5,700股，弃权0股。

1.1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21,932,0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

99.9740%；反对5,7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0.0260%；弃权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现场投票同意21,93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0股，反对5,700股，弃权0股。

1.1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21,932,0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99.9740%；反对5,7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0.0260%；弃权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现场投票同意21,93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0股，反对5,70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股东深圳市慧智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美蓉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1,932,0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99.9740%；反对5,6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0.0255%；弃权1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0.0005%。其中，现场投票同意21,93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0股，反对5,600股，弃权10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慧智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美蓉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1,932,0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99.9740%；反对5,6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0.0255%；弃权100股，占投票股东（网络及现场）所持表决权的0.0005%。其中，现场投票同意21,93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同意0股，反对5,600股，弃权100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与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全部议案均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 树

经办律师：周 燕

张 鑫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